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

中期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4	548,740	1,883,46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值	5	83,448,196	87,083,875
其他營運開支		<u>(9,141,178)</u>	<u>(6,193,007)</u>
除稅前溢利	6	74,855,758	82,774,337
所得稅開支	9	<u>(12,509,947)</u>	<u>(13,136,62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除稅後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值		<u><u>62,345,811</u></u>	<u><u>69,637,712</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2014年經重列)		<u><u>0.12</u></u>	<u><u>0.21</u></u>
— 攤薄(2014年經重列)		<u><u>0.12</u></u>	<u><u>0.21</u></u>

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35,169	15,539,241
應收經紀人款項		58,610,743	1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458,881,085	443,068,858
預付所得稅		-	6,361,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061,414	12,199,764
流動資產總值		<u>545,588,411</u>	<u>477,169,1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3,165	528,506
應付經紀人款項		200	2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0,000	80,000
應付稅項		834,709	-
流動負債總額		<u>1,368,074</u>	<u>608,706</u>
流動資產淨值		<u>544,220,337</u>	<u>476,560,4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4,220,337</u>	<u>476,560,4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29,383,114	24,068,997
資產淨值		<u>514,837,223</u>	<u>452,491,41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510,000	51,510,000
儲備		463,327,223	400,981,412
權益總值		<u>514,837,223</u>	<u>452,491,412</u>
每股資產淨值		<u>1.00</u>	<u>0.88</u>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建立為封閉式投資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7樓707室。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由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管理。

2.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外，此等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表明外，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公司於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準則修訂被評估為對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則除外。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詳述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該修訂將予追溯應用，其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已應用該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本公司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於此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以下準則預計於生效後將與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變動的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根據投資類別劃分業務單位。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上市證券	—	投資於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非上市證券	—	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

有關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業績所作之分析：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u>76,480,289</u>	<u>7,513,452</u>	83,993,741
銀行利息收入			3,195
未分配開支			<u>(9,141,178)</u>
除稅前溢利			<u>74,855,758</u>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u>88,938,232</u>	<u>—</u>	88,938,232
銀行利息收入			29,112
未分配開支			<u>(6,193,007)</u>
除稅前溢利			<u>82,774,337</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權益、債務證券及私募股權基金公平值收益淨值及相應利息收入以及各分部賺取之股息收入，不計及行政開支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投資管理人費用分配。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概無有關本公司所釐定主要客戶的資料，且概無呈報分部收益。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u>398,845,546</u>	<u>60,035,539</u>	458,881,085
未分配資產			<u>86,707,326</u>
資產總值			<u>545,588,411</u>
負債：			
未分配負債			<u>30,751,188</u>
負債總額			<u>30,751,188</u>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u>405,546,771</u>	<u>37,522,087</u>	443,068,858
未分配資產			<u>34,100,257</u>
資產總值			<u>477,169,115</u>
負債：			
未分配負債			<u>24,677,703</u>
負債總額			<u>24,677,703</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經紀人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545,545	1,214,784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639,573
銀行利息收入	3,195	29,112
	<u>548,740</u>	<u>1,883,469</u>

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變現收益淨值	78,357,822	-	78,357,82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值	<u>(2,423,078)</u>	<u>7,513,452</u>	<u>5,090,374</u>
計入損益內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總值	<u>75,934,744</u>	<u>7,513,452</u>	<u>83,448,196</u>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變現虧損淨值	(23,209,720)	-	(23,209,7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值	<u>110,293,595</u>	<u>-</u>	<u>110,293,595</u>
計入損益內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總值	<u>87,083,875</u>	<u>-</u>	<u>87,083,875</u>

6.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812,540	774,000
花紅	1,000,000	-
其他酬金	-	-
	<u>1,812,540</u>	<u>774,000</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90,973	675,390
投資管理費(附註8)	480,000	480,000
核數師酬金	149,250	149,25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569)	252,801
有關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435,549	89,825
顧問費	838,000	1,207,500
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	799,181	427,840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2014年6月30日：無)。

8. 費用

行政管理費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行政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140%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12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110%

行政管理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為73,000港元約束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期間行政管理費為509,790港元(2014年6月30日：438,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行政管理費73,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6,000港元)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估值費

行政管理人每次額外估值亦有權收取8,000港元費用。該費用須按月支付用於按專項基準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

本期間的估值費為16,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無)。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估值費(2014年12月31日：無)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託管費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託管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040%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03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030%

託管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為15,000港元約束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期間託管費為114,651港元(2014年6月30日：9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託管費18,499港元(2014年12月31日：32,399港元)應付予託管人。

管理費

投資管理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收取每月管理費8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80,000港元)，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期間管理費為48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48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管理費8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80,000港元)應付予投資管理人。

9. 稅項

本公司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收益總額之稅率計算本期間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正生效的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溢利或收益稅或遺產或承繼稅。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由承諾作出日起二十年期間，開曼群島之後頒佈的任何就收入施加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會對本公司徵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金額為12,509,947港元(2014年6月30日：13,136,625港元)，指香港利得稅7,195,830港元(2014年6月30日：無)及遞延稅項負債淨額5,314,117港元(2014年6月30日：13,136,625港元)，乃按於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4年6月30日：16.5%)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就呈列而言，於2015年6月30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中期簡明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因未變現投資估值收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為29,383,114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068,997港元)。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公司溢利62,345,811港元(2014年6月30日：69,637,712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5,100,000股(2014年6月30日：334,443,396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得出，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已發行供股及配售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攤薄普通股(2014年6月30日：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已發行供股及配售股份)，因此，並無對本期間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398,845,546	405,546,771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 開曼群島	60,035,539	37,522,087
	<u>458,881,085</u>	<u>443,068,858</u>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於本期間末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

本公司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投資的交易並非定期進行。本公司採用其資產淨值釐定其公平值，乃由於本公司認為此乃股東認購及自基金贖回之公平價格。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5,090,374港元(2014年6月30日：110,293,595港元)之變動已於損益內確認。

12. 承擔

於本期間，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有兩份為期三年之租賃協議。於報告期末，租賃協議下未來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1,142,352	582,120
第二年	1,142,352	582,120
超過兩年後	517,194	388,080
	<u>2,801,898</u>	<u>1,552,32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公司。透過投資獲大中華地區新經濟支持之私人及公眾企業，本公司致力於為專業投資者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財務摘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上市及私募股票市場維持長期投資戰略。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十九項香港上市公司投資及於開曼群島有兩項私募股權基金。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投資仍為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板塊。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純利62,345,811港元，其中包括組合中投資持倉已變現收益淨值78,357,822港元。

儘管中國經濟放緩及全球股市動盪加劇，本公司資產淨值於本期間有所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1.00港元。上漲乃由於組合中按市價計值的投資持倉未變現收益5,090,374港元及已變現收益淨值78,357,822港元所致。鑒於最近市況不穩，本公司將繼續謹慎監控投資。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中國面對複雜的內外經濟狀況。國家經濟呈現溫和但穩定健康的發展勢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中國2015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較同期增長7.0%，較2014年上半年下跌0.4%。2015年第二季之國內生產總值按季上升1.7%。

於本期間，上證綜合指數躍升27.7%，而恒生指數則急升10.0%。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投資方式，並實施更佳策略。透過擴闊視野，我們的投資團隊與不同專業分析師緊密合作，以獲得更合時可靠的資源。此方法讓本公司有效尋找新興行業中出現的投資機遇，並受惠於資產淨值大幅增值。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投資策略，著眼於為股東取得穩定投資回報。

此外，儘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已達7.0%，惟仍遠低於過去十年錄得的雙位數年增長，故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刺激經濟。於本期間，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曾兩次將所有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率」)由20.0%降低至18.5%。存款準備金率降低有助增加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刺激銀行放貸和對抗經濟增長放緩。同樣地，人民銀行亦於本期間兩度減息，貸款利率由5.6%減至5.1%，旨在降低借貸成本及刺激需求。

於本期間，本公司增加投資一項私募股權基金，故我們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共有兩項私募股權投資。新私募股權基金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前的股權投資。本公司認為，從長遠看其將帶來潛在回報。本公司將於私募股權探尋更多投資機遇。

我們一直對將繼續受惠於中國經濟轉型的資訊科技、保健、環境及創意文化業抱有樂觀態度。

本公司將繼續部署投資策略，專注於大中華並密切監察全球市場變動。憑藉專業及富經驗的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把握寶貴投資機會以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12條訂明的規定，本公司披露其十項最大投資及所有價值超逾本公司總資產5%的投資，連同所投資公司的資料簡述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 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匯財金融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匯財軟件 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之普通股	2.50%	18,500	89,000	70,500	1,480,000港元	-	17.24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 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新確科技 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3港元 之普通股	0.67%	24,992	53,040	28,050	3,680,000港元	-	10.28
(c) 康健國際醫療 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5,236,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34%	35,414	51,986	16,590	15,460,000港元	83	10.07
(d) BBI生命科學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079,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08%	19,584	35,231	15,648	人民幣 10,790,000元	89	6.83
(e) 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6,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1.46%	9,000	34,560	25,591	12,310,000港元	-	6.70
(f) 中國和諧新能源 汽車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995,5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25%	36,334	34,441	(1,892)	人民幣 6,820,000元	350	6.67
(g) DX.com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4,848,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3.48%	22,879	27,668	4,903	6,010,000港元	-	5.36
(h) 中國粗糧王飲品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64,272,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1.08%	12,854	20,246	7,491	人民幣 37,690,000元	-	3.92

私募基金—開曼群島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 變現收益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Hydra Capital SPC	開曼群島	3,750股每股面值 10,000港元之股份	16.74%	37,500	43,197	5,697	43,200,000 港元	-	8.37
(j) SBI China Capital M&A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15.04%	15,000	16,838	1,838	16,840,000 港元	-	3.26

於2014年12月31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 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3)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財軟件公司	開曼群島	173,650,000股 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之普通股	4.34%	32,125	209,248	177,123	2,620,000 港元	-	43.85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0,006,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2.02%	33,682	57,601	23,919	29,310,000 港元	-	12.07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2,236,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44%	28,191	27,128	(1,063)	5,260,000 港元	-	5.69
BB1生命科學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079,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11%	19,584	18,502	(1,082)	人民幣 10,430,000元	-	3.88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 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3)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君陽太陽能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26%	18,741	18,090	(651)	26,340,000 港元	-	3.79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之H股	1.19%	21,075	15,900	(5,175)	人民幣 7,470,000元	-	3.33
DX.com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78%	17,252	13,100	(4,152)	3,080,000 港元	-	2.75
香港教育(國際)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3.68%	7,339	7,020	(319)	10,680,000 港元	-	1.47
新銳醫藥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4,288,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49%	8,030	7,001	(1,029)	4,520,000 港元	-	1.47

私募股權基金 — 開曼群島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 變現收益/ (附註3)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Hydra Capital SPC	開曼群島	3,750股 每股面值10,000港元 之股份	16.74%	37,500	37,522	22	37,520,000 港元	-	7.86

附註：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期間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 (3)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匯財」)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匯財股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041,355港元，而匯財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9,267,709港元。匯財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新確」)主要從事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處理來自發達國家的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譬如集成電路芯片、硬盤和主機板)並轉售往發展中國家。新確股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2,755,000港元，而新確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49,510,000港元。新確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主要從事醫療投資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的醫療機構業務及醫藥分銷。康健股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58,297,000港元，而康健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46,619,000港元。康健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d)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BBI」)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在中國、北美、南美、歐洲及非洲提供DNA合成產品及生命科學研究耗材。BBI股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1,283,000元，而BBI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8,621,000元。BBI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e)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康宏股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246,173,000港元，而康宏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43,186,000港元。康宏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f)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和諧汽車」)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和諧汽車股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544,365,000元，而和諧汽車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26,153,000元。和諧汽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g) DX.com控股有限公司(「DX.com」)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的業務。DX.com股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9,115,000港元，而DX.com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2,774,000港元。DX.com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h)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粗糧王」)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業務。中國粗糧王股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69,549,000元，而中國粗糧王股東於2015年4月30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89,391,000元。中國粗糧王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i) Hydra Capital SPC(「Hydra Capita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其投資組合持有人進行投資。Hydra Capital已委聘一名管理人負責有關其投資管理之日常決策。該管理人已委任一名投資管理人按酌情基準管理及投資投資組合之資產。該投資管理人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基金交易、推介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Hydra Capital之投資組合目前專注於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相關行業的投資。Hydra Capital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按資產淨值列賬。

(j) SBI China Capital M&A Fund LP (「SBI China Capital Fun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為有限合夥經營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進行金融證券投資。該基金主要從事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並由SBI China Capital管理。SBI China Capital於研究、首次公開發行保薦、包銷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SBI China Capital Fund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資產淨值列賬。

於本期間錄得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之三大投資概述如下：

本期間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1,396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18,043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H股	14,053

本期間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9,273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63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21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2011年已獲得借股融資。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股(2014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從而使本公司在上市及私募股權方面把握機會，獲得豐厚回報。

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零(2014年12月31日：零)。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2014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2014年6月30日：無)。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股本架構

於2011年1月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1.03港元的價格獲配售，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為312,090,000港元。上市後，本公司已透過完成供股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取得額外資本。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由515,100,000股普通股組成。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資本開支及承擔

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資本開支或任何其他承擔(201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2014年12月31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二十一項投資，其中包括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以及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證券。本公司所持最大一項為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資訊科技板塊。

剩餘所得款項淨值將由董事會及投資管理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和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進行投資。未動用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四名全職僱員(2014年12月31日：四名全職僱員)。本公司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

本公司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制訂一套績效獎勵制度，並定期檢討該政策。除強制性公積金外，本公司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給予員工加薪、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於本期間，本公司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990,973港元(2014年6月30日：675,390港元)。

外幣波動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主要使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極微。

報告期後事項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向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05))之全資附屬公司麗寶利集團有限公司配售103,020,000股配售股份，藉此籌集約38,3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

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總價0.385港元及淨價0.372港元(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為0.385港元)發行。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符合其一般業務範圍中之保健、環境及創意文化投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6日之公告。

(ii) 更換託管人

本公司已終止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託管協議，自2015年8月2日起生效，並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新託管協議(「託管協議」)。

根據託管協議，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有權收取託管費，其按相當於按年本公司於估值日資產淨值之0.02%計算。託管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2,500美元約束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更換託管人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之公告。

(iii) 更換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已終止與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之行政管理協議，自2015年8月2日起生效，並與傲明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新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傲明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收取行政管理費，其按相當於按年本公司於估值日資產淨值之0.11%計算。行政管理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7,500美元約束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更換行政管理人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之公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大部分原則。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第A.2.14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訂明委任期限，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顧旭先生(Craig Blaser Lindsay先生的繼任者)已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彼等各自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持續的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制定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振豪先生(主席,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黃良快先生)組成。

委員會有關審核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審查、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及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晤兩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網站刊登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 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黃良快先生。